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我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围绕落实市场监管职能,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依法受理和解决群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各类诉求,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标准化管理,充分发挥以政务公开促市场监管工作落实、促工作规范、促服务能力提升的作用,为市场监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提供有力保障,为提升聊城市市场监管工作和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一)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构。持续整合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力量,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,构建“局领导挂帅、办公室具体抓、责任

到科室、任务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重新审定了主动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的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评议考核等工作规定，明确了分工、细化了步骤、优化了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利用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、聊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、报纸等平台主动公开各方面政务信息 800 余条，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督办，切实做好依申请工作。我局及时收取和转办、交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建立台账，实施登记管理归档制度，并对转办、交办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提醒，定时督办，确保限时办结。2020 年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9 条，全部依法按时办结。

（四）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。对外公开的信息，必须由科室负责人、局领导或基层单位负责人签字再进行公开，以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谨性。

（五）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做好网站改版及隐患排查工作。积极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具体要求，积极开展网站改版工作，确保网站设计符合政务公开页面要求。同时，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网站隐患排查，及时进行网站及数据整改维护，确

保建设安全网络环境。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坚持运行好、维护好“聊城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根据疫情防控、职能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热点信息，提高内容更新频次，确保平台建有所用。

（六）深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2020年，我局主要领导共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，召开局党组会研究政务公开事项1次，并作重要指示。针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聊城市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》，我局主要负责同志作出重要批示，并亲自挂帅，对市场监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，全面布局，在2020年强化了监督检查力度，指派市局政务公开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督查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同时，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素质，2020年，市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1次，派员参加省局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培训4人次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队伍保障。

（七）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。联合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印发了《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公开原则、工作目标、时间节点以及各项工作任务，同时，编制了《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共18项二级公开事项，明确了具体公开内容，并以此为指引，积极督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好食品药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推动食品药品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(八) 依法履职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。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均源自各位代表深入的调查研究，蕴含着代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真知灼见，是科学决策、依法行政、提升工作的巨大动力。2020年，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24件，均已全部按程序要求答复完毕，并主动公开，各位代表对我局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 (市政府令)	0	0	0
规范性文件 (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)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+387	38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+19	31
行政强制	8	0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8	1007.25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		0	0	0	0	0	0	0	

	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取得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机构改革后，虽基本完成原各局政府信息公开整合工作，但也暴露出薄弱环节与不足，如工作中对原始信息摄取障碍较多、新媒体平台与业务工作粘和度不够、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、网上服务能力较弱等功能尚不完善，数据发布还不够充分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新建市场监管局网站为契机，进一步优化栏目结构，重点强化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和信息获取的便捷性，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展互动渠道、优化网上办事流程，提高网上办事及公众互动便利度，助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7日